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：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，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2021 年度业绩摘要



5.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前存续的债券情况
三、重要事项
1. 增持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到期失效
为持续推进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，顺应当前及未来通信网络连接设备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，加快公司“产品、解决方案+技术服务”战略的推进，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5G通信高效能研发与产业化项目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,160.00万股(含本数)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,099.20万元。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陈立志先生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5G通信高效能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附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梁春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4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，深龙英才B类人才。2008年7月至2013年10月，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研发工程师、产品经理、产品经理、产品开发经理；2013年10月至今，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产品经理、国际解决方案部经理、国际解决方案部总监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为提高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银行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。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5.G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情况
公司G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于2022年下半年开工建设，2021年完成主体建筑封顶，预计于2022年完成竣工验收。该中心为科信推进5G通信高效能研发与产业化项目，由于该中心所处市场环境复杂，加之疫情影响，施工进度有所滞后。目前，该中心主体结构已封顶，内部装修工程正在有序推进中。预计将于2023年建成投产。

6.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7日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，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证书编号：GR202144203668，发证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本次认定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本次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将连续三年(2021年-2023年)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越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赵越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赵越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期间为2020年2月22日至2024年10月31日，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重要提示
1.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：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，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2022 第一季度报告

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2, including revenue, profit, and other key metrics. Columns include '本报告期' and '上年同期'.

三、其他重要事项
1. 增持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到期失效
为持续推进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，顺应当前及未来通信网络连接设备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，加快公司“产品+解决方案+技术服务”战略的推进，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5G通信高效能研发与产业化项目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,160.00万股(含本数)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,099.20万元。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陈立志先生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5G通信高效能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到期失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3.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到期失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4.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到期失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5.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到期失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6.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到期失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7.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到期失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8.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到期失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9.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到期失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10.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到期失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11.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到期失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。

1. 投资额度
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在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 风险控制措施
(1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，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短期投资收益存在不可预期。

(2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3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4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5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6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7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8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9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10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11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12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13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14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15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16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17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18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19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20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21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22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23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24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25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26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

(27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进展情况。